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青銀時光作繪拍-創意徵選活動」活動辦法

近年人口老化已是全球關注的重要議題，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臺北市將於今年底進入「超高齡社會」。為打破世代隔閡，增進年輕世代與高齡者代間參與機會，特辦理「青銀時光作繪拍-創意徵選活動」，歡迎莘莘學子透過繪畫、照片等創意徵件，共同響應世代共融的高齡友善社會！

壹、活動辦法

一、徵件日期：110 年 8 月 23 日（一）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五）

★人氣應援活動：110 年 10 月 29 日（五）至 110 年 11 月 5 日（五）

二、活動網站：<https://event.udn.com/activeaging/>

三、得獎公布：110 年 11 月 10 日（三），如有異動以活動網站為準。

貳、活動對象：就讀本市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均可參加

參、徵件組別與主題

一、國小組【「繪」出友善社區】：

(一)主題：透過閱讀「跟著爺爺奶奶過一天」電子書了解臺北市各項高齡友善服務，「繪」出你心目中的高齡友善社區！

(二)規格：

1. 限平面手繪圖投稿，黑白、彩色、畫風形式及繪畫材料不拘。
2. 稿件尺寸：A4 尺寸（21x29.7 公分），橫式、直式創作不拘。
3. 不可使用非經授權之品牌圖像。

二、國中及高中（職）組【溫馨時光作伙「拍」】：

(一)主題：「拍」出和爺爺奶奶的相處時光（如：一起運動、一起做菜、一起完成手作品等），透過照片及文字與大家分享溫馨內容。

(二)規格：

1. 攝影器材不限（如：手機、相機等）

2. 不可使用他人拍攝或翻攝他人之作品
3. 檔案大小建議 1MB-5MB 以內、200 畫素以上、JPG、TIF、PNG、HEIC 檔。

肆、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

(一)國小組【「繪」出友善社區】：至本活動網站採線上報名，紙本作品請郵寄至「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聯合報發行展業部」，時間以郵戳為憑。

(二)國中及高中（職）組【溫馨時光作伙「拍」】：至本活動網站採線上報名。

二、本活動 1 名同學限參加 1 組，參選作品需完整於線上填寫報名表，並上傳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學籍證明文件（例如：學生證），若有填寫不實或不完整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評審。

三、參選作品需有標題和 150 字以內的作品描述或創作體會（包含心得感想、拍攝時間、地點等）。

四、活動詳情請參閱活動網站，聯絡人：(02)8692-5588#5528 林先生。

伍、評審標準

邀請學術、視覺設計、健康促進等專家組成評審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評審出優秀作品，活動後不提供成績複查。

項目	配比	說明
主題表現	40%	與主題相關性。
創意發揮	30%	具創意、新穎之見解或表現手法等。
技巧表現	30%	架構布局、呈現方式及吸睛程度等。

註：若總分相同，則以主題契合度作為名次區別依據，若主題契合又同分，則以創意發揮做為區別依據）。

陸、獎勵規劃

一、各組獎勵

國小組【「繪」出友善社區】	
金獎（1名）	誠品禮券 8,000 元+獎狀
銀獎（1名）	誠品禮券 6,000 元+獎狀
銅獎（1名）	誠品禮券 4,000 元+獎狀
佳作（2名）	誠品禮券 2,000 元+獎狀
國中及高中（職）組【溫馨時光作伙「拍」】	
金獎（1名）	誠品禮券 8,000 元+獎狀
銀獎（1名）	誠品禮券 6,000 元+獎狀
銅獎（1名）	誠品禮券 4,000 元+獎狀
佳作（2名）	誠品禮券 2,000 元+獎狀

二、活動早鳥禮：主辦單位將依各組作品投件順序（報名資料須完整）作為編號，各組前 20 名參加者可獲得超商禮券 200 元 1 份（每人僅能獲得 1 次）。

三、人氣票選獎：於「人氣應援活動」截止日期，參加作品皆可參加人氣票選，獲最多票選者為人氣王（每組各 1 名），可獲得超商禮券 4,000 元；另參加投票民眾有機會獲得 200 元超商禮券（每組抽出 15 名，每人僅能獲得 1 次）。

柒、注意事項

-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且正確，且未有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若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參加作品需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無簽屬版權代理之作品，且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或肖像，或涉及機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若作品牴觸任何著作權之相關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

負擔，並喪失得獎資格與各項權利。

- 三、參加攝影作品請以最真實的表現為主，可針對作品進行基本之影像後製修圖或使用手機濾鏡功能，素材使用須為原創，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數位合成、修改等過度後製，如經發現作品違反本活動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將喪失得獎資格與各項權利。
- 四、參加作品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修改後，匯集成冊、製成光碟或放置公開網路與媒體通路平台，作為推廣教育及宣導使用。
- 五、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活動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與獲獎者亦不得異議。
- 六、獎勵品以主辦單位提供實物為準，且不得任意要求更換，若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原因無法提供原有獎勵品，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勵品之權利。獲獎者不得要求更換規格或顏色、並不得要求兌換現金。
- 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抽獎及行銷活動之需要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活動獲獎者資料則交由主辦單位保留 1 年留存，而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後銷毀，不移做其他用途。
- 八、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辦法、注意事項、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判斷、決定、解釋權利，修改訊息將公告於活動網站，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加者同意。